

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6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

序号	当事人	案发地点	案件名称	具体违法事实	违法行为类型	处理依据	决定书文号	决定书日期	处理内容
1	李丽群	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蟠龙大道2号江与毓碧桂园二街5座2层02号	李丽群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	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蟠龙大道2号江与毓碧桂园二街5座2层02号平台建设一个建筑物。具体情况如下：建筑物位于江与毓碧桂园二街5座2层02号房屋北面，为铝合金结构玻璃房，长约6米、宽约3.5米、高约2.5米，建筑面积约21平方米，上述建筑物于2024年建设，已施工完毕。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	城区城执拆决（2026）36号	2026/6/24	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